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进一步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结合监管政策并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实际情况。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 我们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调整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程序合规, 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仲康

\_\_\_\_\_  
张月红

\_\_\_\_\_  
单喆慇

年 月 日